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4号

罪犯王飘，男，1997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个体工商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古蔺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以（2022）川0525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被告人王飘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，于2023年2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4分，技术教育74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飘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飘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飘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王飘减刑材料 卷。